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4〕26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、颜店镇、新驿镇、**

**漕河镇、小孟镇国土空间规划**

**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**

**兖州区人民政府：**

**你区《关于呈请批准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、颜店镇等5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济兖政呈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大安镇、颜店镇、新驿镇、漕河镇、小孟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各镇域内规划建设必须服从《规划》安排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各项工作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将大安镇建成以精细化工、机械制造、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，将颜店镇建成以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为主导的产业新城，将新驿镇建成以机械制造、高端装备配套为主的工贸强镇，将漕河镇建成以农副产品加工、机械制造为主的生态宜居城镇，将小孟镇建成以新型建材、农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镇。**

**二、要发挥《规划》综合协调作用，统筹城乡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。要加强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，强化风貌管控引导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。完善公共服务配置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。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**

**三、你区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推动大安镇、颜店镇、新驿镇、漕河镇、小孟镇政府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。市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，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，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 **2024年7月10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****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**